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609,567.0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76,014,745.15 元,提取 10%盈余公积后,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8,413,270.63 元,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734,205,582.12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452,697,631.59 元。

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着力打造“大电气”的发展战略。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产品储备,也有助于公司巩固在智能化输变电设备及新能源专用设备领域所建立起来的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等具体情况，于 2016 年度中期提出利润分配计划。

特此公告。